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撤字〔2021〕89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刘骞鹏（身份证号码：211XXXXXXXXXXXX334）：

经查，你隐瞒了2015年1月至今在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人民政府工作的事实，2021年6月以福建聚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注册单位申请二级建造师重新注册，存在提供虚假注册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为。本厅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闽建告字[2021]166号），并于2021年10月23日送达给你，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厅决定撤销对你作出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许可，自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你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造师注册，所持有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